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依據 109 年 0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2. 依據 109 年 04 月 07 日府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訂定
3. 111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一、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對學生使用於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五）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為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六）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七）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四、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或行動載具不當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於放學後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辦公室：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通過 未通過

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導師或教導處代為保管，教導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兩次者，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四、行動載具由導師或教導處代為保管後，須經由關係人於一星期之內至學務處領回。
- 五、校園內備有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教導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 六、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